

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YSZX2023-02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任务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采购，项目场地位于漳州龙海漳武高速港尾征管所内，主要内容是对港尾征管所的仓库、部分办公室和宿舍按公路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环境的场地要求进行装修改造。为完成中心试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任务，现诚邀满足条件单位参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建设地点：漳州龙海漳武高速港尾征管所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港尾征管所的仓库、部分办公室和宿舍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1177 m²，其中：车库 900 m²、办公区 137 m²、住宿区 140 m²（5 间*28 m²/间）；新建约 300 m²钢结构物资仓库等。

1.4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负责施工图在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直至满足相关审批要求；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5 项目范围：

1.5.1 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

1.5.2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是对港尾征管所仓库、办公室及宿舍装修改造，总面积为 1177 m²，新建钢结构物资仓库，面积 300 m²。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 工程质量要求：

1.6.1 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1.6.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3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响应人需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类乙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要求：无。

2.4 业绩要求：无。

2.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建造师，且具有房建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2.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且具有房建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2.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2.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房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9 响应人及拟派的主要设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在响应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响应资格或限制响应。

2.10 响应人均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11 响应人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2.13 审查条件详见文件。

3 响应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条件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www.fjgsgl.com）或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址 www.fjgsdq.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等三部分组成，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区 11 号楼 14 层评

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5 磋商流程

5.1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3日15时00分；

5.2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 磋商要求：响应单位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供审查，未按要求提供审查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评审：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5 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初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磋商谈判**：磋商小组与响应单位代表进行一对一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谈判后，响应单位根据谈判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3) **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和当场提交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原则推荐三名候选成交单位。若综合评分相同，取报价低者。对推荐候选成交单位前三名进行公示，公示三日后，通过公司相关会议确定成交单位。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和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lq.com）同步发布信息。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592-5911373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区11号楼14层

接收邮箱：291770669@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区 11 号楼 14 层； 电话：_杨先生_ 联系人：__13609516837__
2	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
3	建设地点	漳州龙海漳武高速港尾征管所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见磋商公告
7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图和预算编制，并负责施工图在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直至满足相关审批要求； 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9	响应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 施工机械设备：不作具体限制，由响应人自行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一、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建造师，且具有房建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二、设计 1、项目设计负责人：1 人，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且具有房建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p>2、其他专业人员由响应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配备。</p> <p>三、施工</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应具备房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说明：在磋商时仅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以上人员均须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成交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p> <p>4、所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p> <p>5、上述人员中，除以上要求可兼任外，其余人员须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p> <p>房建类专业包含“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施工、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城市地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与信息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管理工程、工民建、土建、建筑施工、装修、土建施工、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等专业。</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接受，详见磋商公告。
1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2	踏勘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00 时在龙海港尾收费站集中踏勘。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17:00 时。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7	响应人拟分包	不允许

	的工作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补遗、澄清及书面通知。
20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u>7</u> 天前
21	响应截止时间	<u>2023</u> 年12月13日 <u>9</u> 时 <u>00</u> 分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或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lq.com)发布澄清文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无需确认是否收到。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或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lq.com)发布修改文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无需确认是否收到。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回复等。
25	最高响应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总建设费用最高限价 120 万元（含设计费用），其中暂列金 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由发包人统筹使用。响应单位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作废处理。</p> <p>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5 万元）×（1-下浮率）+5 万元。</p> <p>注：报价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6	近年财务状况	无要求。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要求。
2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他注明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章（公章）
30	响应文件副本	详见响应人须知。

	份数	
31	装订要求	详响应人须知。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见磋商公告</u>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截止同一时间收到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时予以退还。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区 11 号楼 14 层评标室；
35	磋商公告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响应人代表、监督部门等 磋商公告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组建。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www.fjgsgl.com）或福建省高速公路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址 www.fjgslq.com）网站上发布。
3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 提交时间：成交人应在成交人通知书发放后 21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40	其他	1. 响应人成交后需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 竣工结算价=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1-下浮率)+变更总价（若有发生）。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外，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注：竣工结算价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p>3.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签约合同价进行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p> <p>4. 本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p> <p>5. 施工设计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再产生变更，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外，在清单总额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结算金额超过清单总额的将不予支付。</p>
41	电子磋商响应	不采用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 (5) 报价文件。

响应单位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响应单位的各项资格要求。（详细要求见“响应文件范本”）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范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3 评审过程中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5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响应单位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自行携带至磋商地点, 统一查验密封性后递交给采购人。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受理。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单位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放弃资格。

磋商地点：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区 11 号楼 14 层评标室；

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组长，磋商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文件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 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6.2.3 磋商小组与响应单位代表进行一对一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等。谈判后，响应单位根据谈判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6.2.4 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和当场提交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原则推荐三家候选成交单位。若综合评分相同，取报价低者。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文件和候选成交单位名单。

7 成交通知与公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文件和候选成交单位名单，对候选成交单位进行公示，公示三日后，通过公司相关会议确定成交单位，并将结果通知各响应单位。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审。

8.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响应文件真实性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若联合体，就主办人盖章）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信誉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任务书”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20 分 3、报价报价：70 分	
5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为各合格响应人响应报价（指建设费用响应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内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6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公司资质、实力（6 分）	1、响应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项目施工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4 分。 2、响应人（或联合体成员一方）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 2 项认证得 1.5 分，具有 1 项认证得 1 分，没有认证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4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或联合体成员一方）获得过合同金额 80 万元以上房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否则其业绩不计。	
7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方案设 计(10 分)	方案设计完整性（3 分）	方案设计图完整齐全，得 2.4~3 分；方案设计图基本齐全，得 1.8~2.4 分；方案设计图不太齐全，得 0~1.8 分。
			方案设计深度（3 分）	方案设计深度符合要求，得 2.4~3 分；基本满足设计深度，得 1.8~2.4 分；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得 0~1.8 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4 分）	方案设计合理，得 3.2~4 分；方案设计较合理，得 2.4~3.2 分；方案设计不太合理，得 0~2.4 分。
		实施方 案（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善性（4 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行、完善，得 3.2~4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较完善，得 2.4~3.2 分；总体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完善，得 0~2.4 分。
		项目技术质量	项目技术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完善，得 2.4~3	

			的保证措施（3分）	分；项目技术质量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较完善，得1.8~2.4分；项目技术质量的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完善，得0~1.8分。
			项目资源组织合理性完整性（3分）	项目资源组织合理、完善，得2.4~3分；项目资源组织基本合理、较完善，得1.8~2.4分；资源组织不合理、不完善，得0~1.8分。
8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70分）	施工响应报价（70分）		<p>计算施工报价得分值 P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70-\frac{ Fp-Fn }{Fp} \times 100 \times Q$ <p>式中：P3——施工响应报价得分； Fn——各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报价 Fp——磋商基准价为各合格响应人响应报价的平均值（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Q 值：若 FP ≥ Fn，则 Q=0.1；若 FP < Fn，则 Q=0.2。</p> <p>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9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前一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有两家及以上响应人的总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综合评分步骤：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经磋商小组与响应单位磋商后，磋商小组成员

按“3 评分标准”中商务与技术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分。

3) 响应单位商务和技术得分计算方法：汇总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单位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经磋商小组与响应单位磋商后，磋商小组采用响应单位最终报价价格按“3 评分标准”中报价评分表进行评分，作为响应单位报价部分得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响应单位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2012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1.1.4.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负责施工图在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直至满足相关审批要求；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暂列金}$

1.1.5.8 施工图预算价：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8 转让

1.8.1 发包人转让：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1.8.2 承包人转让：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按 1.13 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范围：发包人按经审批的红线范围提供施工场地，并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到红线范围周围。

2.3.2 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在完成接驳点后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并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所需费用（含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6 组织竣工验收

2.6.1 发包人应于工程施工结束后 15 日内组织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2.6.3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递交经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明书中写明。

2.6.4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2.6.5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2.6.6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7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3.1.10 其他义务

3.1.10.1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办理土方外运的手续及费用，土方运输及堆放均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10.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看管，若出现其他方倾倒渣土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人负责每月的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月份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妨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金额及提交：履约担保为合同总额的 5%。应以现金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人通知书发放后 21 日历天内向响应人提交。

3.2.2 履约担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转包。

3.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6.2 承包人派出的管理人员除了应满足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按照承包人在响应时的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试验员、造价员、安全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

3.6.5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管理的以下约定：

(1) 承包人不按响应时承诺派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不能胜任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承包人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发包人的考核认可。承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不能胜任被发包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试验员、造价员、安全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承包人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是专职的工作人员，在承包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工作。

(3)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按闽建建[2013]43号《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工作的意见》执行，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可办理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变更：

(一)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 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三) 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四)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五)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报原备案机关登记变更。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

(4) 本合同 4.6.2 款所称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施工负责人、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发包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5) 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

(6) 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一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一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7) 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承担违约金连续两周金额累计超过 10000 元及以上或一周内金额超过 7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双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上述 (3)、(6) 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违约金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金中支取。

3.7 撤换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7.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试验员、安全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且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12 进度计划

3.12.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施工负责人责任制，项目施工负责人部门的

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收到成交人通知书后 7 天内按业主方要求的份数向业主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按业主规定的份数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天内。

3.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实际进度与第 4.12.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4. 设计

4.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按双方约定执行，但应响应总体工期要求。**

4.5 竣工文件

4.5.1 竣工文件编制要求：竣工文件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建筑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整理、归档。项目的总体完工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预算书为基本依据。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叁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1、总体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总体完工验收申请表； 3、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4、项目验收依据性文件（实施方案、承诺书、预算书 及方案调整延期等相关资料）； 5、项目

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一览表；6、其它相关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图一式四份，其余资料一式三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响应文件的规定和响应人的响应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等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以及有关资料。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到场参加验收，发包人参加验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 承包人应于每月18日向发包人提交次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无。

5.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费用：包括临时用地场地整理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为：无

6.2.1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未能按响应文件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场计划承诺的进场时间和数量到位的，认定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计算方法：处1~3万元人民币罚款；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应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7天内到位；罚款通知单由总业主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支取。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7天内仍未到位的，处10万元人民币罚款，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11.5工期延误有关条款一并处罚。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相关费用：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承担：若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天，并现场交验。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人：承包人。

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和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给发包人的期限：

(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对本工程的现状、拆迁工作可能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展产生的制约及不利影响、经济风险已充分了解并充分考虑。非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人通知书后 28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开始工作时间：按发包人指示的开工时间。

10.2 竣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递交经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明书中写明。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以上（不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10.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造成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关键节点（包括设计、施工等）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的 5%。

因设计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按以上条款进行支付违约金。

注：由于发包人原因或相关设计报审程序（如消防报审）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

10.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不奖励。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3)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建筑设备、建筑材料、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没有按响应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施工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因上述原因暂停施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暂停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天，违约处罚通知单由总业主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支取。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2.1.1.1 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12.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1.1.3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违约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逾期竣工，承包人除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并最终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后，验收未能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2.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12.2.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同一隐蔽工程、同一检验批工程，经发包人检查验收不合格次数达 3 次（含 3 次）的，认定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计算方法：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罚款通知单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支取。

12.5.1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的期限约定：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内容。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提出

(5) 经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图纸仍有错、漏、碰、缺，涉及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13.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重大变更的确认时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1 变更增减项目为预算内项目的，单价按预算价中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响应下浮率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3.4.2 预算外项目的单价，①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乘以响应下浮率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若无定额标准时，承包人与发包人驻派代表或业主工程师协商后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③若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在 20 天内共同询价确定，双方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得下浮并计取相关费率。

13.4.3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13.4.4 综合单价的调整还应当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 号文）的规定，即预算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30%并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超过±1%的，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可以重新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5.2 发包人给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法：无。

13.8 暂列金

本合同工程设暂列金 5 万元。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为：不调整价格

14.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的调整办法：不调整价格。

14.3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4.3.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14.3.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与预算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14.3.3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4.3.4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约定执行。

14.6 本合同工程的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响应时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4.7 本合同工程不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7.1 不包括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

14.7.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约定执行。

14.8 劳保费用调整

/

1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外，不做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暂列金）×（1-下浮率）+暂列金。

(3)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等。

(4) 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其他方法：经发包人认同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和现场签证等其他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减。

(5) 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价格。**竣工结算价=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1-下浮率)+变更总价（若有发生）**。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外，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竣工结算价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

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6) 设计费：

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单独计价。

(7)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签约合同价进行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8) 本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9) 施工设计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再产生变更，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外，在清单总额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结算金额超过清单总额的将不予支付。

15.2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式： / 。

2. 预付款保函

2.1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付款时间

15.3.1.1 工程款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①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扣除当月的应扣款后支付进度款，若承包人逾期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进度款。预算外价款变动不足合同总价 5%时，所增加的费用不考虑在进度款中，待工程竣工审核后一并结算。超过合同总价 5%时按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50%扣除当月应扣款后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进行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③ 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办理好档案归档手续和备案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15.3.1.2 承包人根据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

15.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外的份数为三份。

15.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工程办理完竣工结算审核手续后一个月内，除预留 3%的结算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工程余款。

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按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5.5 竣工结算

15.6.1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5.6 最终结清

15.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结算价款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6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6.1 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及份数：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按规定提供竣工验收全套材料，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叁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1、总体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总体完工验收申请表； 3、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4、项目验收依据性文件（实施方案、承诺书、预算书及方案调整延期等相关资料）； 5、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一览表； 6、项目成果或考核指标的监测、检验或测试报告； 7、其它相关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建

设工程档案,发包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可不支付剩余竣工结算款。

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一式四份。

16.3 竣工验收

16.3.5 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递交经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明书中写明。

16.6 施工期运行

16.6.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承发包双方视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协商确定。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七天,除了发包人、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6.9 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7.7 保修责任

17.7.1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 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责任为: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7.7.2 保修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总体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相关规定；

17.7.3 保修责任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8. 保险

18.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本项目无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目无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人员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支付。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

日期。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违约

若政策性调整未完成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规模缩小或扩大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本工程有可能受到周边环境影响及现场情况制约，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工程量缩减，经承包人书面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只给予工期顺延及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不给予其他任何补偿。

21. 索赔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

23.1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2 验收合格标准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23.3 承包人须自备电源。

23.4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的帮助：/

23.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响应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的按本合同第 4.5.6 条款执行。

23.6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停建、缓建或规模减小，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响应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23.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要求的或承包人原因而造成项目增加

费用的，发包人不予承付。

23.8 因特殊情况需要，发包人保留改变建设规模的权利。

23.9 发包人按照《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承包人应使用。

23.10 本工程必须按《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现场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的通知》（榕建安[2010]63号文）执行。

23.11 本工程必须按《关于做好城市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城[2013]20号文）执行。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纳入文明施工检查内容。

23.12 合同附件：

附1《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人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任务书；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按预算金额乘以下浮率)：____人民币(大写)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设计负责人：____；施工负责人：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处漳州市龙海区漳武高速港尾征管所，周边地势平坦开阔，所内有办公楼、宿舍楼，车库等建筑物。



1.2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功能包含将仓库改造成满足公路检测资质综合乙级环境要求的试验室，装修宿舍、办公室，以满足日常生活、办公要求。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港尾征管所仓库、部分办公室及宿舍装修改造，装修总面积约为 1177 m²，其中：车库 900 m²、办公区 137 m²、住宿区 140 m²（5 间*28 m²/间）；新建 300 m²钢结构物资仓库。

1.4 设计范围：一、试验室改造设计，各功能室须满足交通部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的要求，各检测功能室平面布置图参照附件一；二、部分办公室、五间宿舍整修设计，满足日常生活、办公功能要求；三、新建钢结构物资仓库设计，满足漳州高速管理公司日常公路养护物资仓储需求，钢结构仓库须提供结构计算书、且由具有相关钢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

1.5 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 万元（含设计费用）。最高限价包含暂列金 5 万元，由发包人支配使用，用于仓库内物资搬迁和篮球场迁移等不可预见项目的支付。

1.6 工期：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负责施工图设计图在公司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2 项目设计及施工主要内容

2.1 办公室及宿舍

办公室装修包含工作内容：大厅及走廊吊顶翻修、大厅及走廊墙面刮白、形象墙提升、办公室天花刮白、办公室墙面刮白、办公室地板铺砖、办公室踢脚线、办公室门锁维修、照明设施及线路整改维修等。

宿舍设施维修主要工作内容：墙面刮白、卫生间整修及照明设施及线路整改维修等。

2.2 物资仓库

新建钢结构仓库包含工作内容：地面预制件预埋、女儿墙、钢结构系统、屋面系统、墙面系统、排水渠、照明及相关配电等。

2.3 原有仓库改造为试验室

试验室改造工作内容为：集成吊顶、砖墙砌筑、构造柱及圈梁、内墙刮白、养护室防水、铝合金窗、铝合金玻璃门、木纹色门、环氧树脂地坪漆、踢脚线、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及应急照明、通风及排风工程、智能化布线、原有基坑回填等。

外墙修护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外墙修护刮白、墙面大理石敷设等。

注：1. 成交工程费用不限于以上所列工作内容；

2. 本项目不包括空调工程和办公设备，所有空调和办公设备由发包人另行采购配备；

3. 本项目不包括试验室改造后可能造成的征管所配电容量不足而需要增加的外供电和配电房增容费用。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参考品牌详见附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涂料	/	合格	立邦	华润	三棵树	环保
2	电线电缆	/	合格	南平太阳	远东	辉阳	/
3	瓷砖	/	合格	东鹏	陶金陶	冠珠	/
5	洁具、龙头	/	合格	箭牌	九牧	恒洁	/
6	灯具	/	合格	迈菲特	欧普	佛山照明	/
7	开关面板	/	合格	欧普	龙胜	霍尼韦尔	/
8	塑料管	/	合格	亚通	联塑	公元	/
9	木门/防盗门	/	合格	盼盼	TATA	美心	环保

说明：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响应人参考。响应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响应人中选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

4 交付使用后相关服务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保证至少一年的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主要包括预防性巡检、技术支持、故障解决、部件更换、设施维修等标准支持的服务。

5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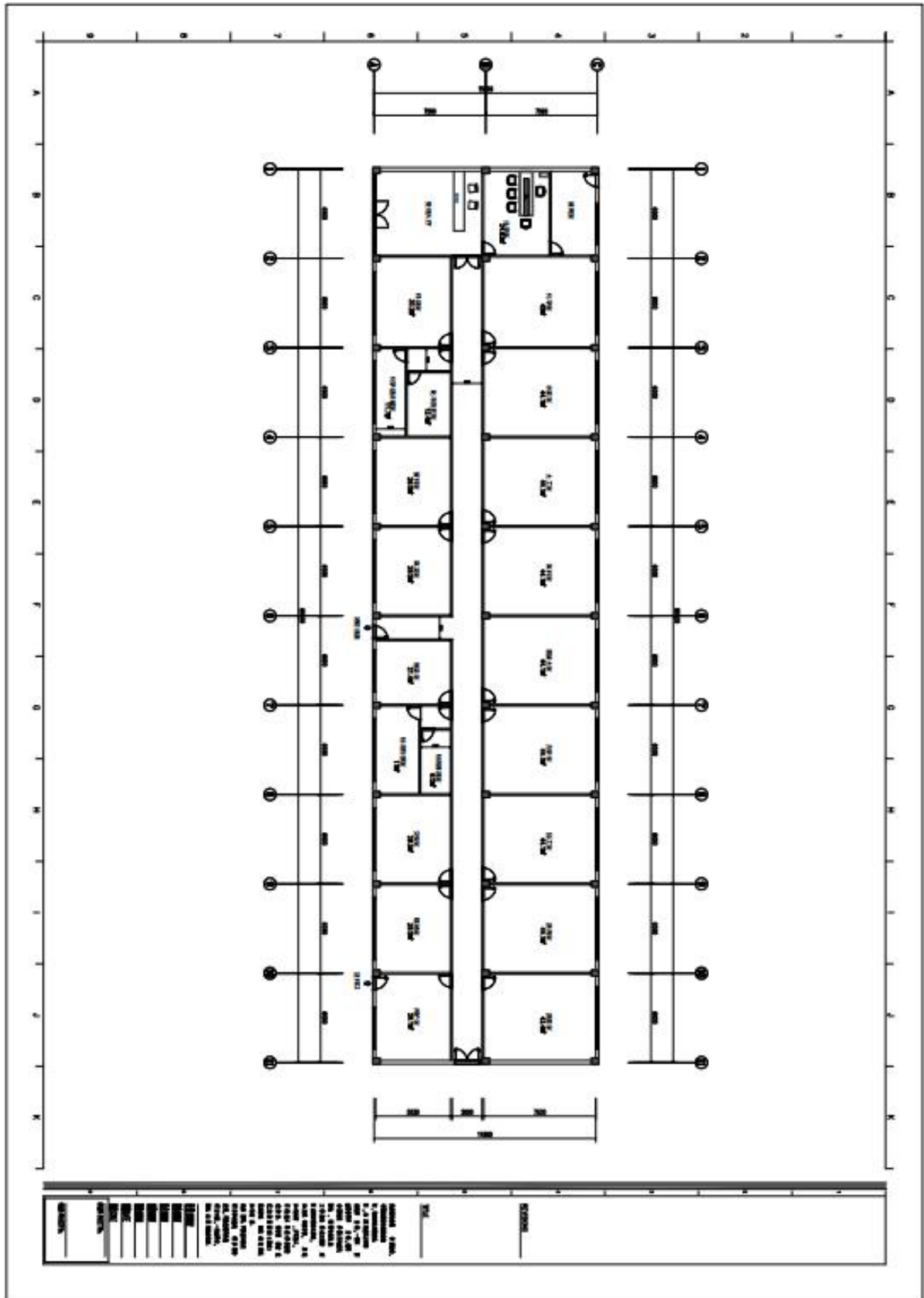
6 安装施工要求

项目安装施工根据最终的设计完成图纸及预算清单中包含的所有物品实体的安装施工总承包。

7 结算方式

根据最终的设计文件图纸及预算清单，按清单计价方式报送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附件一：试验室布置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2023 年 11 月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1. 方案设计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 5 报价调整承诺书

1 磋商响应函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 ”已知悉，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我方确认满足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特此响应。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2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

致：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响应人拟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本文件签署人愿意提交本资格文件，并在检查了以上所递交的资格文件后作如下申明：

1. 保证所提交一切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所作出的决定，不提出申诉；
3. 如果本公司的技术、财务状况或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授予成交人通知时发生了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况告知采购人，并理解采购人有权更改原先评审时所作出的决定；
4. 如果需要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我方愿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任何相关资料。

响 应 人：_____（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签字。

2.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助理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本表。

2.3 响应人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1. 响应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 (4) 其他证明材料。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成员各方提供各自材料，并盖章。

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签字。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活动。代理人在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签字。

2.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其他

3 商务文件

3.1 响应报价函

(首次报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最高限价下浮_____％即（报价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同时各项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3. 如果我方成交人，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负责施工图在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直至满足相关审批要求；施工工期要求：90日历天。总工期为12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试验试运行工作，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我方成交人，我方将保证按照贵单位认可的条件，按响应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磋商之日起120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人。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响应文件，我方已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在接到成交人通知书后21个日历天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者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或变更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

责人等，贵单位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且另外确定成交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响应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其他信息由牵头人填写。

3.2 响应人公司资质、实力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的，响应人应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响应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否则，其对应的评分项将不予计分。

2. 为了磋商小组能够准确评审，请响应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磋商小组的评分为准。

响应人自评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评得分 (分)

3.3 响应人相关项目经验

响应人自评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评得分（分）
<p>备注： 1、施工业绩须提供以施工合同为准，否则其业绩不计。</p>			

3.4 其他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

4.1 方案设计

(一)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
2. 设计方案
3. 展示图 (总平布置图、效果图)

(二)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工程设计应全面贯彻适用、经济, 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规程) 和相应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并能够通过审查。

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要求

1.1 设计说明

响应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技术经济指标、材料说明等。

1.2 设计图纸

响应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平面规划图。

(2) 楼层平面布置图、综合天花布置图、各机电专业平面图, 立面图, 主要的空间剖面、节点大样图。

(3) 主要立面效果图。

1.3 汇编本

响应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成册,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封面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封面。

4.2 承包人实施方案

响应人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承包人实施方案包含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技术质量的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四）项目人员组织合理性完整性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劳动力计划安排

附件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进度计划（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

附表三 其他与磋商有关的资料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 种	数 量	进场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表二：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其他与磋商有关的资料。

5 报价调整承诺书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综合考虑当前项目竞争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现就工程技术公司中心试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调整报价指标，承诺在首次报价总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元，最终报价为_____元(最终下浮率____%)。

我方知晓并同意，将此报价调整承诺书视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

响 应 单 位： 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报价调整承诺书为磋商会现场填报。